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沈珮綺

電話：06-3901204

電子信箱：shen912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210846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84696A00\_ATTCH1.pdf、1084696A00\_ATTCH2.doc、1084696A00\_ATTCH3.tif)
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及教育部修正發布「海外臺灣學校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實施要點」第5點各乙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2年11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98309A號函及教育部102年11月22日臺教文(六)字第1020166329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2013-12-04  
14:04:25  
電子公文  
章



\*1021084696\*